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房字第1100168649號，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徐慈謙君等人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徐慈謙君等人(如附表)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或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，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本人身分證至總局房屋稅科或竹東分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 彭惠珠



知不足齋